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强制	0347001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p>	<p>1.催告责任：对所要求事实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场所、设施或财物。不得查封、扣押</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第三条 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要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使用或损毁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乃至发生腐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财务;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财务。 4.事后监管: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九条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		为,利用行政强制权威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的或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泄露他人商业秘密或举报人情况的;; 7.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或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 3-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九条 缴费单位或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15日内拒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又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